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鴻隆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代 理 人 洪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欣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欣懋公司）、李鴻隆、第三人張翠娥（就原裁定未提起抗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到期日113年10月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24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162萬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當事人欄記載之欣懋公司及兼法定代理人李鴻隆為法人，張翠娥為自然人，主文卻記載欣懋公司、李鴻隆、張翠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顯侵害李鴻隆權

01 利；兩造與本院無任何關係，本院顯無管轄權；相對人未曾
02 執系爭本票向欣懋公司、李鴻隆提示，顯與本票執票人行使
03 權利之要件不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欣懋公司、李鴻隆及張翠娥共同簽
05 發，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之系爭
06 本票，屆期提示，尚有162萬元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
07 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
08 為憑（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卷【下稱司票卷】第9
09 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10 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欣懋公司、李鴻隆及張翠娥，
11 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
12 無不合。至抗告意旨如上，惟查：

13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14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系爭本票已記載付款地為「彰化縣○○市○○路
16 00號5樓之2」（見司票卷第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17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8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法定
19 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
20 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自為發
21 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
22 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
23 第15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觀諸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第
24 一欄左側為李鴻隆簽名，右側則蓋有欣懋公司及李鴻隆之印
25 文，第二欄左側為李鴻隆簽名，右側則蓋有李鴻隆之印文，
26 第三欄左側為張翠娥簽名，右側則蓋有張翠娥之印文。依整
27 體形式觀之，李鴻隆除蓋用欣懋公司及李鴻隆印章，以代理
28 欣懋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外，另於下方一行發票人欄位，書立
29 李鴻隆、蓋用李鴻隆印章，堪認李鴻隆亦有以自己為發票人
30 而為發票行為之意思。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李鴻隆應負共
31 同發票人責任至明。又原裁定當事人欄記載之「兼法定代理

人」，其意即為李鴻隆為欣懋公司法定代理人兼李鴻隆本人亦為當事人，呼應原裁定主文諭知欣懋公司、李鴻隆及張翠娥須連帶負共同發票人責任，自無不合。

(三)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系爭本票既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主張已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所辯相對人未曾向其等提示系爭本票，此顯與本票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不符云云，無論是否屬實，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

四、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法官 羅秀緞

法官 謝舒萍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芳儀